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55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蘇偉譽　　址同上

被　　告　吳信融

　　吳信蒼　　址同上

　　吳文良　　址同上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即吳春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秋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僅訴請附表編號1.部分不動產債權、物權行為撤銷並塗銷105年8月5日不動產分割遺產登記，嗣變更訴請附表編號1至4遺產分割協議債權及編號1.2.物權行為均撤銷，並塗銷附表編號1.2.部分分割遺產登記，乃因請求分割遺產，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本於相同

法理，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基於被告就被繼承人陳長安遺產分割協議之同一基礎事實為主張，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吳宜臻即吳春曉（下稱吳宜臻）因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30,222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原告調查吳宜臻財產狀態，發現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秀琴（吳宜臻之母）原遺有如附表之遺產，被告等五人為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後由被告吳信融、吳信蒼取得附表1.、2.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繼承登記，吳宜臻將應繼承被繼承人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吳信融、吳信蒼，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㈡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被告撤銷無償法律行為，並聲明：

1.被告吳宜臻、吳信融、吳信蒼、吳文良、吳秋蓉等間就被繼承人張秀琴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等就附表1.、2.所示遺產於民國105年8月5日所為之登記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

2.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等應將被繼承人張秀琴所遺如附表1.、2.所示遺產於民國105年8月5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吳秋蓉：

為系爭不動產已經登記給弟弟即被告吳信融、吳信蒼，因為被告吳文良提到財產是傳男不傳女，父親吳文良是跟我兩個弟弟同住，平常也由我兩個弟弟負責照顧扶養，母親郵局儲金簿沒有人通知我們處理、機車已經報廢。

㈡被告吳宜臻兼吳信融、吳信蒼、吳文良共同訴訟代理人：答辯理由同吳秋蓉外，另補稱：這些年都是由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照顧父親，母親生前也是由兩個弟弟照顧，而且父親癌末有很多支出，我欠家裡已經很多了，我不希望把我的債務牽扯到我兩個弟弟。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查：依據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列印時間為114年8月12日，而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此之前即已知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移轉之事實，故原告於115年2月26日提起本訴，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並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吳宜臻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張秀琴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五人繼承，惟被告五人為協議分割遺產，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2之系爭不動產由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繼承，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移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27號債權憑證、不動產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家事公告查詢、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調之臺中市豐原地政地政事務所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73至103頁）在卷可參，堪信上情為真實。

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原則上固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民事判決參照）。然此並非限於直接產生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與對帶給付之法律行為（如買賣、互易），凡因該行為之效果，而使債務人於財產減少外，得直接或間接獲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取得新權利或消滅既存債務)即非屬於無償行為（參照林誠二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69期）。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仍應綜合斟酌該繼承人放棄取得遺產之原因。又如僅因欠債之人未受遺產分配，即推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則將使繼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僅因繼承人中之一中或數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女關係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機械式之按應繼分分配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協議之風險，此顯過度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

㈣查：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號判決參照）。準此，倘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繼承人張秀琴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附表3、4財產，被告吳秋蓉自承存款尚未受通知處理、機車已報廢，是否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吳宜臻外其他

繼承人取得即未定，是被告間分割遺產之協議是否為無償，尚非無疑。

㈤次查：原告固主張系爭不動產由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繼承，有害於原告債權，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對此被告主張這些年都是由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照顧父親，母親生前也是由兩個弟弟照顧，而且父親癌末有很多支出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等為系爭不動產分割協議時，其等真意乃併就張秀琴、吳文良過去扶養費及吳文良將扶養費為協議，由被告吳秋蓉、吳宜臻、吳文良移轉其等遺產應繼分予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為對價，換取其等免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其他繼承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義務，不論對價是否相當，均屬有償行為甚明。至原告主張被告吳文良把他的應繼分給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為吳文良自由處分其財產權利，尚難僅憑原告所述足以支付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照顧的義務，而影響上開有償行為認定，是原告主張，難以憑採。

㈥再者，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依前所述，可知被告吳宜臻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時，原告顯無從預見吳宜臻將來有系爭不動產可資繼承。於此情形，倘以吳宜臻嗣後未依其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為由，即逕予推認被告等確係以無償行為詐害原告債權，顯屬速斷，此由吳宜臻雖未依系爭分割協議取得系爭不動產，然被告吳文良、吳秋容亦未取得系爭不動產，而被告吳文良、吳秋容非原告之債

務人，若被告等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債權，殊無一併放棄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權利之理，益可徵之，是被告等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吳宜臻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之考量，不得僅因吳宜臻未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行為，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被告吳宜臻、吳信融、吳信蒼、吳文良、吳秋蓉等間就被繼承人張秀琴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等就附表1.、2.所示遺產於民國105年8月5日所為之登記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㈡被告吳信融、吳信蒼等應將被繼承人張秀琴所遺如附表1.、2.所示遺產於民國105年8月5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 總面積：110.60平方公尺 一層：38.49平方公尺 二層：50.34平方公尺 騎樓：15.05平方公尺 電梯樓梯間：6.72平方公尺	1/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139.41平方公尺	1/1
3.	存款	中華郵政豐原中山路郵局新臺幣62,777元	1/1
4.	機車	車號：000-000	1/1